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南京理工大学选拔赛 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的有关要求（以下简称“国赛通知”，详见附件4）以及《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选拔赛暨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学校定于2021年5月至10月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并推荐、培育优秀项目参加江苏省赛、国家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赛概况

1. 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2. 组织机构

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

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昌大学、南昌市人民政府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承办。

3. 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

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二、参赛报名

1. 参赛对象

参赛申报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代表，且应为我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各赛道、组别对参赛申报人的身份及项目团队成员的股权结构等分别有不同的要求，详情请见附件 4。

各学院应按国赛要求，严格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2. 报名赛道及组别

根据国赛通知要求，我校主要参加以下两个赛道：

(1) 高教主赛道：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

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要求请见附件4）。

（2）“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以下简称“红旅”活动）；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具体参赛要求请见附件4）。

3. 报名程序

所有参赛团队应通过线上（国赛官网）和线下（所在学院）两种途径同时报名，并确保所有参赛信息的一致性。

（1）**国赛官网**：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国赛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0日。逾期未在国赛官网报名的团队，不具备参加校赛资格。

（2）**学院报名**：参赛团队应同步准备好全部参赛材料，包括《参赛报名表》（附件5）、项目PPT、《商业或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支撑材料，并根据项目归属学院的具体要求，将材料交至各学院的联系人处；各学院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将在“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青创谷”）网站（<http://sczx.njust.edu.cn>）的“‘互联网+’大赛”专栏公布。

三、赛程安排

根据国赛、省赛的赛程安排，南京理工大学选拔赛采用学院选拔推荐、校赛复赛、校赛决赛三级赛制，具体程序如下：

1. 学院选拔推荐（5月10日-5月20日）。 请各学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面向本科生、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校友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参赛。各学院推荐参赛项目数请见附件1，学院对所有参赛项目认真遴选并排序，并将所有参赛项目的电子版参赛材料，按照“学院简称+推荐排序号+项目名称”的方式命名，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学院推荐25%的项目进入校赛复赛阶段（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2. 校赛复赛（5月26日-5月27日）。 组织专家进行线上网评，选拔优质项目进入校决赛。各学院应根据专家的复赛意见，指导入围决赛团队进一步优化项目。

3. 校赛决赛（5月28日-5月29日）。 学校组织入围校决赛项目团队进行路演答辩，根据国赛评审原则和校赛奖项设置评选出相应获奖团队（具体形式和安排将另行通知）。

4. 组织参加江苏省赛及国赛。 学校将从校决赛一等奖项目中遴选团队，组织参加江苏省赛及全国赛。省赛时间：6月至7月底，国赛时间：10月（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奖项设置

校赛奖项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各类获奖总比例为实际报名参赛总项数的20%左右。奖项设置及数量将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和质量作适当调整。学校将根据江苏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数，择优推荐项目参加江苏省赛。

五、组织领导

1. 组织机构

为加强赛事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学校成立大赛组委会：

主任：付梦印

副主任：廖文和、李强

组 员：薄煜明、于雷、屈艺、韩晓梅、徐建成

组委会下设执行办公室（设于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大赛日常工作。

执行办公室主任：王栋、赵茜

执行办公室副主任：毛旻旻、王瀚

执行办公室成员：周琳、王紫薇、夏凡吴双、侯雅乔、李苗青。

2. 具体工作

为做好校院两级的工作对接，请各学院分别指定一位分管领导及一位联系人，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于5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fws@njust.edu.cn；请各单位联系人加入校赛工作QQ群（群号：156153879）。

各学院推荐参赛项目数的任务指标见附件1。

六、政策支持

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项目数、学生参赛比例、教师参与指导及项目获奖情况将纳入“本科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大学生课外科创活动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申报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学院的获奖情况也将纳入学院年终考核加分指标体系中。

学校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当年发布的大赛文件和《南京理工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南理工〔2020〕113号)，对在国赛、省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项目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学校为获奖学生团队设立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奖学金，优先推荐其“校长奖章”及其他创新创业相关的评奖、评优，为其提供校内相关投融资及政府扶持政策对接、落地孵化等优质服务。

七、联系信息

1. 校赛组委会在“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青创谷”）网站上设置“‘互联网+’大赛”专栏，实时发布通知及进展情况，网址：<http://sczx.njust.edu.cn>。

2. 校赛组织工作 QQ 群：156153879，请各单位负责赛事组织工作的教职工加入。

3. 校赛组委会办公室地点：创新创业教育学院（100 栋 321 室），联系电话：84318851，邮箱：xfws@njust.edu.cn，联系人：夏凡吴双。

特此通知。

附件：下载地址
<http://sczx.njust.edu.cn/whlwwds/list.htm>

南京理工大学
2021 年 5 月 10 日